



200302000120244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普府土〔2024〕40号

关于批准石泉路街道岚皋粮库地块土地使用权由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实施储备的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为石泉路街道岚皋粮库地块实施土地储备提交的申请已受理。

经查，该储备项目位于普陀区石泉路街道，东至府村路、南至礼泉路、西至大场浦、北至府村路，国有建设用地面积177524.15平方米，土地权利人为上海粮油仓储有限公司。

对于上述土地储备范围，市规划资源局以沪规划资源施〔2024〕303号文批复列入2024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2024〕69号文批复投资估算，你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2024〕33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

经核，该项目用地范围内涉及的177524.15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经区人民政府以沪普府土〔2024〕39号文批准收回。根

据《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 177524.15 平方米土地交由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实施土地储备及前期开发。

请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凭本批复开展土地储备，请普陀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对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注销登记。待完成该储备地块的前期基础性开发并具备供地条件之后，另行办理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09 月 20 日

主题词：储备

抄送：市规划资源局、区土发中心、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

2024 年 09 月 20 日印发